

004913

# 黑龙江农垦分行行志

黑龙江农垦分行行志编纂委员会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 黑龙江农垦分行行志

黑龙江农垦分行行志编纂委员会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龙江农垦分行行志/黑龙江农垦分行行志编纂委员会.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8. 8  
ISBN 7-5013-1523-X

I. 黑… I. 黑… II. 农垦-农业银行-概况-中国-黑龙江 N. F832. 7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7291 号

**书名 黑龙江农垦分行行志**

HeiLongjiang Nongken Fenhang Hangzhi

**著者 黑龙江农垦分行行志编纂委员会**

**出版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原书目文献出版社)**

**发行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 7 号)**

**印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14.5**

**字数 280(千字)**

**版次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100**

---

**书号 ISBN 7-5013-1523-X/F·75**

**定价 30.00 元**

# 《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农垦分行行志》

## 编 纂 委 员 会

|          |     |     |     |     |
|----------|-----|-----|-----|-----|
| 顾 问:     | 崔树桥 | 李兴江 | 董 凯 | 武明三 |
| 主 任 委 员: | 赵惠卿 |     |     |     |
| 副主任委员:   | 高德玉 | 常景魁 | 朱瑞山 | 张业伟 |
|          | 白绍林 |     |     |     |
| 委 员:     | 马海君 | 马国良 | 于景亮 | 于向和 |
|          | 厉福清 | 阴建华 | 孟庆来 | 徐砚田 |
|          | 郭向阳 | 盖 波 |     |     |
| 主 编:     | 常景魁 |     |     |     |
| 副 主 编:   | 马海君 | 韩振生 | 张馨庚 |     |
| 编 辑:     | 丁继常 | 王丽敏 | 崔 斌 | 王 旭 |
|          | 李宝祥 | 崔欧燕 | 马和英 | 蓝怀忠 |
|          | 牛广利 | 冯 库 | 王延安 |     |
| 总 撰:     | 张馨庚 |     |     |     |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概 述 ..... | (3) |

## 第一篇 机构人员

|                      |      |
|----------------------|------|
| 第一章 机 构 .....        | (7)  |
| 第一节 分行 .....         | (10) |
| 第二节 支行 办事处 营业所 ..... | (11) |
| 第二章 劳动工资 .....       | (12) |
| 第一节 人员编制 .....       | (12) |
| 第二节 人员结构 .....       | (13) |
| 第三节 职工录用 .....       | (14) |
| 第四节 工资 .....         | (14) |
| 第五节 职工福利 .....       | (15) |
| 第三章 干部管理 .....       | (18) |
| 第一节 任免调配 .....       | (18) |
| 第二节 领导班子 .....       | (18) |
| 第三节 技术职称 .....       | (19) |
| 第四节 离退休 .....        | (19) |
| 第五节 教育 .....         | (20) |

## 第二篇 资 产

|                     |      |
|---------------------|------|
| 第一章 流动资产 .....      | (23) |
| 第一节 现金及人民银行存款 ..... | (23) |
| 第二节 存放款项 .....      | (28) |
| 第三节 拆放款项 .....      | (29) |
| 第四节 短期贷款 .....      | (30) |
| 第二章 长期资产 .....      | (45) |
| 第一节 长期贷款 .....      | (45) |
| 第二节 不良贷款 .....      | (49) |
| 第三节 长期投资 .....      | (55) |
| 第四节 固定资产 .....      | (55) |

## 第三篇 负 债

|                   |      |
|-------------------|------|
| 第一章 流动负债 .....    | (59) |
| 第一节 短期存款 .....    | (59) |
| 第二节 短期储蓄存款 .....  | (63) |
| 第三节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3) |
| 第四节 存放款项 .....    | (64) |
| 第五节 拆入款项 .....    | (65) |
| 第二章 长期负债 .....    | (65) |
| 第一节 长期存款 .....    | (65) |
| 第二节 长期储蓄存款 .....  | (66) |

## 第四篇 所有者权益

|                |      |
|----------------|------|
| 第一章 实收资本 ..... | (73) |
| 第二章 盈余公积 ..... | (74) |

## 第五篇 财务核算

|                    |      |
|--------------------|------|
| 第一章 营业收入 .....     | (75) |
| 第一节 利息收入 .....     | (75) |
| 第二节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 | (78) |
| 第三节 其它业务收入 .....   | (79) |
| 第二章 营业外收入 .....    | (79) |
| 第三章 营业支出 .....     | (80) |
| 第一节 利息支出 .....     | (80) |
| 第二节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 | (81) |
| 第三节 业务管理费支出 .....  | (82) |
| 第四节 其它营业支出 .....   | (83) |
| 第四章 利 税 .....      | (84) |

## 第六篇 中间业务

|                  |      |
|------------------|------|
| 第一章 国际业务 .....   | (86) |
| 第一节 概况 .....     | (86) |
| 第二节 业务状况 .....   | (86) |
| 第二章 信托投资业务 ..... | (87) |
| 第一节 概况 .....     | (87) |
| 第二节 业务状况 .....   | (87) |

|                 |      |
|-----------------|------|
| 第三章 信用卡业务 ..... | (88) |
| 第一节 概况 .....    | (88) |
| 第二节 业务状况 .....  | (88) |

## 第七篇 科技与信息

|                   |      |
|-------------------|------|
| 第一章 科 技 .....     | (91) |
| 第一节 理论研究 .....    | (91) |
| 第二节 计算机门市业务 ..... | (92) |
| 第三节 办公自动化 .....   | (95) |
| 第二章 信 息 .....     | (96) |
| 第三章 金融统计 .....    | (97) |

## 第八篇 监督保障

|                    |       |
|--------------------|-------|
| 第一章 纪检监察 .....     | (99)  |
| 第一节 行政监察 .....     | (99)  |
| 第二节 纪律检查 .....     | (101) |
| 第二章 稽核审计 .....     | (104) |
| 第三章 安全保卫 .....     | (109) |
| 第一节 安全保卫工作概况 ..... | (109) |
| 第二节 事故案件 .....     | (113) |
| 第三节 受奖情况 .....     | (114) |

## 第九篇 党群组织

|                     |       |
|---------------------|-------|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     | (115) |
| 第一节 党委 .....        | (115) |
| 第二节 党的基层组织 .....    | (115) |
| 第三节 党员 .....        | (116) |
| 第二章 群团组织 .....      | (116) |
| 第一节 工会 .....        | (116) |
|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 | (116) |

## 附 录

|                                     |       |
|-------------------------------------|-------|
| 一 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农垦分行大事记 .....            | (119) |
| 二 名录 .....                          | (170) |
| (一)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农垦分行及县支行、办事处领导名录 .....  | (170) |
| (二)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农垦分行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 | (174) |

## 目 录

---

|             |       |
|-------------|-------|
| · 后 记 ..... | (207) |
|-------------|-------|

## 前言

《黑龙江农垦分行行志》是黑龙江农垦经济区金融专业志,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全面转轨情况下所撰写的一部新方志。编写这部方志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农垦分行成立九年来曲折、辉煌历程的全面记述,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为黑龙江农垦金融事业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和依据,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资料。这部方志不仅是全面、系统、可靠的农垦金融史料,而且也是一部对广大农垦金融干部进行创业、爱行、兴垦教育的教材。它具有“资治、育人、存史”的作用,是黑龙江农垦金融事业的一项重要基本建设。

《黑龙江农垦分行行志》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参照《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而编写。

志书本着繁简结合的原则,以时为经,以事为纬,横排门类,纵记史实,全面反映黑龙江农垦分行成立后不断发展壮大、积极支持垦区经济发展的全过程。

志书以志为主。由志、记、图、表、录等内容组成。

志书以年代断限。以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农垦分行组建运行为上限,下限断在1997年底。

志书语言采用语文体、记述体,简化字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的“简化字总表”为准,标点符号以《常用标点符号用法简表》为准,数字使用以《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试行规定》为准。

志书纪年统一使用公元纪年。

·大事记编写,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写法。编写顺序,同一时间有两条以上者,第二条及以下用△代表时间。

黑龙江农垦中心支行于1996年1月1日正式更名为黑龙江农垦分行,为统一体例,正文叙述统称黑龙江农垦分行,但正文引用的1996年1月1日前资料,文件标题等保持原称谓。

黑龙江农垦分行行志办公室

1998年5月18日



## 概 述

黑龙江垦区位于我国东北边陲,黑龙江省境内的小兴安岭山麓区,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上。东经 $123^{\circ}40'$ — $134^{\circ}40'$ ,北纬 $44^{\circ}10'$ — $50^{\circ}20'$ 。所辖各农场分布在全省50个市、县境内。北以黑龙江、东以乌苏里江为界与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相望,西与内蒙古自治区、南与吉林省接壤。它拥有5.7万平方公里土地,土质肥沃,自然资源丰富。是我国农垦系统中,历史最久,产粮最多、商品率最高的垦区之一。

黑龙江垦区是在党和国家的直接领导和关怀下,开发、建设、发展起来的。是国家重要的新兴的农垦经济区和农副产品生产、商品等基地。自1947年宁安、赵光农场组建起,至今已有了近五十年的光辉历史。五十年来,垦区在党和国家一系列关于开发“北大荒”和建设“黑龙江垦区”的文件、指示的指导下,在广大垦荒战士和十万复转官兵的艰辛奋斗下,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艰苦曲折发展道路,付出了创业代价,更取得了创业的成功经验。目前,共开垦了万亩耕地,建立了102个国营农牧场。建筑业、交通通讯业、服务业和科教文卫等也都有了相当规模的发展。使祖国北疆这块沉睡千年、人烟稀少的沼泽地上,出现了一个崭新的经济实体——国营农场群,门类齐全的“小社会”。基本上建成了具有战略意义的国家农副产品基地。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的贡献。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兴办职工家庭农场,实行各种经济承包责任制以来,垦区的经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昔日的“北大荒”,已经变成了牛羊遍地、粮豆满仓、工厂林立、市场兴旺的“北大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垦区改革的节奏加快,发展速度提高,传统的金融体制远不适应垦区经济的发展需要,纵向指挥生产和横向分散管理资金的矛盾使相对独立完整的垦区经济实体受到“块状”金融体制的割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垦区经济的发展,客观上难以集中信贷力量,统筹安排全局生产建设资金;难以实现系统内物资与资金的合理流通;难以促成垦区内资源、装备、科技、劳务、资金等生产要素的最佳配置;难以实现银企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增长。

为了进一步将垦区的一切资金活动按渠道、有系统地管理起来,把物资运动和资金运动与总局总体规划紧密结合起来,对国家直供的生产资料实行钱随物走,钱物结合,加快流通环节,保证农场生产供销和南联北开各项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行,打破传统的行政区域,按垦区经济区设立农业银行势在必行,是垦区经济发展的历史必然。基于此,继建三江、宝泉岭、红兴隆、九三等四个农场管理局相继建立专业支行的基础上,经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批准,中

国农业银行黑龙江农垦分行于1989年3月8日开始组建,4月28日正式营业。垦区农行的建立,打破了行政区划,将耕地面积占垦区61%,粮豆产量占65%,交售商品占72%,工农业总产值占60%,上交利税占85%的四个管理局,由原来5个市地行13个县支行切块分割的分散服务,改为农垦分行统一管理与集中服务。理顺了生产和资金的隶属关系,解决了资金运动与物资运动相脱节的矛盾,密切了银行与企业的关系,保证了信贷资金的投向与总局的总体布局相协调,加速了货币资金的流通,减少了结算环节,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提高了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宏观控制,微观搞活,有利于三江平原的开发和建设,增加了农业的发展后劲。更加突出了集聚资金系统化、存储收一体化、资金调节灵敏化、组织协调一元化的专业特点,强化了服务功能,为垦区组织资金、支持生产、调整结构、促进生产力发展起到纽带作用,使企业资金与信贷资金、物资运动与资金运动紧密结合,为活跃金融和繁荣垦区经济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农垦分行辖属5个支行,1个营业部,1个国际业务部,1个信托投资公司,1个信用卡业务部,1个信息电脑部,2个直属办事处,50个基层办事处,45个营业所,69个储蓄所。分布在全省5市13县,覆盖黑龙江农场总局4个管理局,50个国营农场,705个工业企业,316个商业及1000多个事业单位。拥有土地4950万亩,耕地面积1800万亩,播种面积1650万亩,年工农业总产值47亿元,总人口886千人,社会劳动生产力474千人,结合指标占全垦区的60%。

农垦分行成立九年来,在上级行和农场总局党委的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坚持为发展垦区经济服务的方针,认真执行金融政策,广泛筹集资金,合理发放贷款,资金实力日益增强,服务功能日臻完善,各项业务迅速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1997年末,全辖拥有资本金总额9988万元,比建行初期增加了3762万元,增长了60%。

1997年末,全辖资产总额为81亿元,比建行初期增加了71亿元,其中信贷资产29亿元,比建行初期增加19.1亿元,增长200%。

1997年末,各项存款余额为35亿元,比建行初期增加27亿元,增长312%。其中储蓄存款27亿元,比建行初期增加20亿元,增长286%,企业存款7.5亿元,比建行初期增长5.7亿元,增长316%。

农垦分行成立九年来,始终遵循“面向农垦,竭诚服务,创新务实,廉洁高效”的办行宗旨,坚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原则,争创一流服务质量,一流工作效率,一流银行信誉。为繁荣垦区经济,累计发放各种贷款29亿元,开荒300万亩,低产田改造587万亩,旱改水田144万亩,三垅栽培1485万亩。1997年粮豆产量8519638吨,比1988年增加5948461吨,增长231%。实现工农业总产值223亿元,比1988年增加193亿元,增长了634%。

在抓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狠抓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1994年被

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总局授予“文明系统”光荣称号,被黑龙江省农业银行评为“文明建设标兵行”。全辖各级行、处均为县级以上文明单位。

按经济区设置专业银行,这是金融体制的一项改革和探索,省农行在黑龙江垦区建立金融机构,是黑龙江省农业银行进行金融体制改革的大胆尝试,为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探索出一条新路,引起了金融界和社会的普遍关注。垦区农行九年的工作实践已给人们崭新的启示,这种模式密切了银企关系,支持了“两高一优”国营农业的发展,使资金转入良性循环的正常轨道,符合开发建设结合型现代化大农业区的经济发展规律,为垦区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产生了理想的社会效应。九年中,成就是巨大的,道路是正确的,经验是丰富的。工作中虽然还有不足,但这是前进中的问题,随着改革的全面深化,经济环境 and 经济秩序的好转,这些问题不难解决。垦区农行的潜力是很大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企业走向市场,银行也要走向市场,立足市场,着眼市场,一切从有利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和发展出发,扬长避短,更新观念,转换经营机制,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把垦区农行办成功能齐全,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机构,为黑龙江垦区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多功能系列化服务。展望未来,信心百倍,前景波澜壮阔,光辉灿烂。黑龙江农垦分行必将成为全国农村金融系统,在“四化”建设上和发展现代化农业上一颗闪闪发光的明珠,载入史册。

# 第一篇

## 机构人员

# 第一篇 机构人员

## 第一章 机 构

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农垦分行是国家金融体制改革的产物,是我国按经济区域划分成立的第一家专业银行。经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和黑龙江省人民银行批准,于1989年3月份组建,当年4月28日正式营业。1995年,黑龙江农垦分行改建为省辖二级分行。成立之初,下辖机构170个,分布于全省5市13县的广大地域内,所辖机构由原属佳木斯市农行、鹤岗市农行、双鸭山市农行和黑河市农行的机构划出后组成。经过9年来的发展壮大,到1997年12月末,机构数已达185个,职工人数达1416人,储蓄劳动服务公司职工达797人。在机构管理、人员编制、工资福利及干部管理等方面逐步达到了规范化和制度化。

按照国家金融监管属地管理政策,黑龙江农垦分行所辖机构归口佳木斯市人民银行及各县人民银行管理。随着金融体制改革逐步深化,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力度不断加大,确保了金融机构的合法稳健经营。从1989年开始,我们便接受人民银行每年的例行检查,主要是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为依据,以自检自查为基础,人民银行金管部门集中时间实地检查,查帮结合,使我行各级机构的业务经营始终沿着合规守法轨道发展。金融机构年检面每年都达到100%,尤以1996、1997年的检查最为彻底,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坚决整改,使各级机构普遍对国家监管政策提高了认识,增强了执行政策的自觉性。(附黑龙江农垦分行机构一览表)

